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告所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公告所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会使公司对中国牧工商（集团）总公司、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会议审议情况

2014年3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7票（包括4名非关联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同意公司与关联方中国牧工商（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中牧总公司”）2014年度内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以6票（3名非关联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达威”）2014年度内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包括：

（1）公司及所属企业继续委托中牧总公司出口部分产品（包括生物制品、饲料添加剂和兽药），委托采取代理或销售两种方式。

（2）公司及所属企业继续向中牧总公司采购部分生产经营用大宗原料。

（3）公司继续向金达威采购生产原料。

2、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出具了相关意见：

（1）公司已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沟通，我们已提前审阅了相关材料，资料基本详实，有助于董事会作出决策。

（2）通过对公司提供资料的初步阅读，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密切相关，有助于控制公司生产成本，交易符合公司发展要求。

（3）基于以上判断，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进行审议。

3、公司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审议）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符合法定程序，交易行为符合公平原则，有助于保障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有利于公司生产成本的控制，保证原料供货的稳定性，符合公司市场战略。交易未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1、2013 年公司与中牧总公司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详见《中牧股份

2013 年年度报告》。

2、2013 年公司与厦门金达威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 1,782.47 万元。

(三)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万元)	本年初至披露日 与关联人累计已发 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 发生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业务比 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 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 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中牧总公司	2,800	6.62	283.58	0.38	公司业务发展需要
	金达威	4,500	255.24	1,782.47	2.4	饲料业务发展需要
	小计	8,300	261.86	2,066.05	2.78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牧总公司	4,300	468.18	2,223.76	10.28	公司出口业务发展需要
	小计	4,300	468.18	2,223.76	10.28	
合计		12,600	730.04	4289.81	13.06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中牧总公司的情况

1、基本情况：中牧总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春新，成立于 1982 年 12 月 3 日，注册资本 783,117,230.96 元，其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兽药经营(具体范围以许可证为准，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15 日)；批发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有效期至 2016 年 05 月 04 日)；粮食的收购。一般经营项目：畜牧产品业的投资与管理；草产品、饲料、饲料添加剂、大宗饲料原料、宠物食品的销售；进出口业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仪器机械设备、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汽车的销售；自有房屋出租；物业管理；化肥的销售；仓储业务。公司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一区 20 号楼。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中牧总公司持有本公司 22,8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42,980 万股的 53.05%，为公司控股股东。属《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3、中牧总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二) 关联方金达威的情况

1、基本情况：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江斌，住所：厦门海沧新阳工业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000 万元。经营范围：生产饲料添加剂(产品名称及有效期见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编号：饲添(2010)0231)；生产食品添加剂(产品名称及有效期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编号：XK13-217-00038)；销售维生素类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生产及销售化学医药原料、有机化工中间体及化工原料、硫酸铵产品(不含须经前置许可的化学品)；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有金达威 4,764.412 万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 26.47%，公司高管人员任其董事、监事。属《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3、金达威是国内重要的单项维生素供应商，盈利状况良好，多年来一直是

公司复合维生素生产原料的主要供应商，具有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与市场情况，公司及所属企业就委托中牧总公司出口部分产品（包括生物制品、饲料添加剂和兽药等）、向中牧总公司采购部分生产经营用大宗原料以及向金达威采购维生素产品等交易事项，分别与关联方签订相关合同，交易价格以当期市场价格为参考标准，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经过多年的发展，中牧总公司在品牌影响、业务渠道以及在农牧业进出口贸易领域均有着深厚的积累，领先的行业地位使其在动保产品出口、饲料添加剂原料的采购和销售方面拥有较大优势。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可以借助控股股东中牧总公司的优势地位，扩大公司产品销售规模、增强公司规模采购优势，发挥协同效应，同时遵循市场化交易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

2、由于单项维生素是复合维生素中必不可少的重要原料组成，公司是国内重要的复合维生素生产厂家，金达威是国内重要的单项维生素供应商，公司与金达威的关联采购是保障公司业务开展的重要部分，同时交易完全遵循市场化原则，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

3、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发展有积极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也不会使公司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严重依赖。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书；
- 3、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